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关于《客家文化（梅州）生态保护实验区 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 的公告

为加强客家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彰显客家文化特色，坚定文化自信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《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客家文化（梅州）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一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梅州市嘉应中路 26-3（邮编：514021）。来信请注明“客家文化（梅州）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mzswgjfyk@163.com。

三、联系电话：0753-2306863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

附件：客家文化（梅州）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1年5月19日

